

证券代码：833240

证券简称：ST 弛达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杭州奥雪机械有限公司对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1破申1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奥雪机械有限公司对浙江驰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14时30分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情况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于2022年7月5日9时通过“破产清算系统”微信小程序线上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和解协议（草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会议情况见公司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1破16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裁定公司破产和解，裁定自2022年8月1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破16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和解协议（草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认可公司和解协议、终止公司和解程序，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根据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和解

协议清偿金额进行划款清偿，公司普通债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清偿完毕。关于支付管理人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管理人已在管理人账户足额预留该款项，在法院审批后，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已将该款项全额划款清偿。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和解协议，涉及公司层面的所有义务，公司已执行完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复牌申请表》
- （二）《关于公司破产情况的说明》

浙江弛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